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5/19-20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2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律政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 2020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第 4(5)條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提高在根據第 22 章提出的訴訟中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

2. 為死者受養人的利益，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向該人提出索償的訴訟，可根據第 22 章提出。有關訴訟可包括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申索，亦可只是提出該項申索；根據第 22 章第 4(3)條裁定給予的損害賠償款額訂為 220,000 元("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根據第 22 章第 4(5)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對上一次調整是於 2018 年，由當時的 150,000 元上調至現時的 220,000 元。

3. 此項擬議決議案尋求修訂第 22 章第 4(3)條，以便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220,000 元提高至 231,000 元。[1]

4. 據律政司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P 155/00C)第 3 及 4 段所述，這次雙年檢討審視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參照期")內的累計通脹，並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參考。在參照期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累計變動率為 5.0%。因此，政府擬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220,000 元相應增加至 231,000 元，以反映參照期內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累計的通脹。

---

[1] 若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提高至231,000元，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第20C(2)(a)條，第23章第20C條所訂明的因失去受傷害者的情誼而蒙受的損害的最高賠償款額亦會相應地提高至231,000元。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律政司已把這次雙年檢討的結果和政府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參考的擬議調整款額，通知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政府當局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時答稱，該等持份者並無就有關檢討的結果提出任何意見。

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題為"《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的雙年檢討"的資料文件。該資料文件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4) 557/19-20(01)號文件發送予委員參考。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秘書沒有收到任何意見。

7. 該項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在該項決議案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8. 本部並無發現該項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20 年 5 月 20 日